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

「非」部定、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

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

審查項目	參照標準	申請處室/申請人自評	行政單位檢核	檢核單位蓋章	填表說明
適用法規	符合要點第5點各項規範	☐ 是 ☐ 否 其他：_____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其他：_____	教學(務)組長：	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。
適用對象	符合學習階段	☐ 第四學習階段(國中) ☐ 第五學習階段(高中)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其他：_____	教學(務)組長：	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
適用指標/素養	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／素養	請填入：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其他：_____	教學(務)組長：	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、主要概念、指標／素養
適用領域	符合課程領域	學習領域 ☐ 國語文 ☐ 英語文 ☐ 本土語文 ☐ 新住民語文 ☐ 數學 ☐ 社會 ☐ 自然科學 ☐ 科技 ☐ 藝術 ☐ 綜合活動 ☐ 健康與體育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其他：_____	教學(務)組長：	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
適用議題	符合議題	☐ 性別平等 ☐ 人權 ☐ 環境 ☐ 海洋 ☐ 品德 ☐ 生命 ☐ 法治 ☐ 科技 ☐ 資訊 ☐ 能源 ☐ 安全 ☐ 防災 ☐ 家庭教育 ☐ 生涯規劃 ☐ 多元文化 ☐ 閱讀素養 ☐ 戶外教育 ☐ 國際教育 ☐ 原住民族教育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其他：_____	教學(務)組長：	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
預期成效	可習得學習目標	請填入：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其他：_____	教學(務)組長：	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
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課程、教材及師資	(如課程未涉及性平內容，本項免填) 1.是否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視？ ☐ 是 ☐ 否 2.是否開放家長、教師觀課措施及提早告知觀課日期？ ☐ 是 ☐ 否 3.是否優先選用經該部審查通過之專業師資？ ☐ 是 ☐ 否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其他：_____	輔導(資料)組長：	1. 倘由民間團體或外部機構協助進行課程或活動，學校應先行瞭解內容之妥適性，並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視，不得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，亦不得與學校之課程評量連結。(106年1月4日北市教綜字第10630336300號「重申各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應行注意事項」) 2. 學校邀請校外團體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相關宣	

						導活動，宜規劃開放家長、教師觀課措施及提早告知觀課日期。(106年2月17日北市教綜字第10631638200函頒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資源實施要點」) 3.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)設有 師資人才庫 ，宜優先選用經該部審查通過之專業師資。(108年9月6日北市教綜字第1083084899號函)	
審查結果 (審查小組填寫)		☐ 通過。 ☐ 修正後再審(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，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)。 ☐ 修正後通過。 ☐ 不通過。					
申請人簽名							
審查小組簽章	行政人員		教師代表(邀請召集人或同領域教師1人)		家長代表(家長會長)		校長
	教學(務)組長：						
	教務主任：						
	輔導(資料)組長：						
		輔導主任：					

備註：

- 1.部定、校訂課程有「臨時性需求」者準用本表。
- 2.本審查表請申請人自評後，併同申請表一起繳交。
- 3.審查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，由行政單位相關業務承辦組長先進行檢核，並視需要召開會議審查。